

画溪街道 2024-2025 年李子园港、  
徐家浜引水预处理运维服务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7 月 9 日



## 合同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画溪街道 2024-2025 年李子园港、徐家浜引水预处理运维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JWCG-2024-130

甲方：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画溪街道 2024-2025 年李子园港、徐家浜引水预处理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#### (一) 徐家浜、李子园港引水预处理运维服务

##### 1. 主要工作类容：

①现场设备保养（如各种泵机油、黄油定期更换），球阀、活接、密封圈、电磁阀、计量泵隔膜片等易损件定期更换；②管道、阀门检查无破损、渗漏；③投药系统维护；④PLC 控制系统维护；⑤预处理净水剂的供应、管理；⑥感知设备定期清洗，维护保证数据准确；⑦在线浊度仪定期清理、标定；⑧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科学引水管理工作；⑨专业管理人员每周现场巡查一次，形成周报，每月书面月报一份。

具体工作量如下：以下运维服务包括因提供本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

序号	项目名称	参数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预处理净水剂供应	液体工业聚合氯化铝，氧化铝含量 10%	吨	1000	(暂定，根据采购人每次的要求提供净水剂数量，供货期满后，按实际使用量结算)
2	年运维服务费	技术人员、设备设施维修、更换等。	年	1	

##### 2. 运维目标：

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，无老化、锈蚀、渗漏，处理后下游 500 米水体透明度 $\geq 600\text{mm}$ ，特殊时期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透明度。

##### 3. 技术要求

###### (1) 聚合氯化铝技术要求

###### ①指标要求

指标名称	指标
型态	液体
氧化铝 ( $\text{Al}_2\text{O}_3$ ) 的质量分数/%	$\geq 8.0$
盐基度/%	20.0-98.0
密度 (20℃) / ( $\text{g}/\text{cm}^3$ )	$\geq 1.12$
不溶物的质量分数/%	$\leq 0.4$
PH 值 (10g/L 水溶液)	3.5-5.0
铁 (Fe) 的质量分数/%	$\leq 1.5$
氯氮 (以 N 计) 的质量分数/%	$\leq 0.05$
砷 (As) 的质量分数/%	$\leq 0.0005$

铅 (Pb) 的质量分数/%	
镉 (Cd) 的质量分数/%	≤0.002
汞 (Hg) 的质量分数/%	≤0.0005
铬 (Cr) 的质量分数/%	≤0.00005
	≤0.005

注：表中液体产品所列 As、Pb、Cd、Hg、Cr<sup>6+</sup>、不溶物指标均按 Al<sub>2</sub>O<sub>3</sub> 10% 计算，Al<sub>2</sub>O<sub>3</sub> 含量 ≥10% 时，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<sub>2</sub>O<sub>3</sub> 10% 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肆万元整（¥ 540000 元）人民币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-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。

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包、分包他人供应。

## 七、服务期及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服务期：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。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## 八、付款条件

- (1)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；
- (2) 根据采购人每次的要求提供净水剂数量，服务期满后，按实际使用量结算，余款一次性付清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。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“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。”等。

## 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响应时有其他承诺的一并履行。

## 十一、验收要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等有关规定,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。

验收的依据:①国家现行技术标准;②合同和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(及响应时的相关承诺)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%的违约金。

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 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画溪街道2024-2025年李子园港、徐家浜引水预处理运维服务项目(编号:ZJJWCG-2024-130)磋商文件及其补充、修改文件为准,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,以主合同为准。

5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:  
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

乙方:

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签约时间: 2025年1月9日

签约地点:

